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7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79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推薦辦理視力保健績優學校參加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1-112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」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8日長庚院高字第1121102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依旨揭計畫訂定之送審方式推薦績優學校參加，教育部主管國民中小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國小學)，亦請併入推薦考量。
- 三、請於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績優學校遴選推薦名單與受推薦學校之學校基本資料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（eyecare1040722@gmail.com）寄至「112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；另請於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審查資料1式2份存放於隨身碟中，統一由貴府（局）彙整後函送至「112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」

花府 112/11/13



11202288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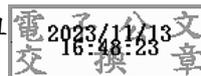


審查小組(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眼科-近視防治中心，83301高雄市烏松區大埠路123號)。

四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案績優學校遴選聯絡人：陳蕾雯助理，連絡電話：(07) 731-7123轉2803，電子信箱：
eyecare10407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